

约翰福音 第十九课 复活与生命 (十一章)

在上一堂课我们谈到，因着主耶稣说：我与父原为一，犹太人拿起石头来要打他。主耶稣作了进一步的解释之后，他们又设法想要捉拿他，主耶稣却逃出他们的手离开了。然后在第十章四十节就给我们作了一段的说明，说，

(约十 40 - 42)「⁴⁰ 耶稣又往约但河外，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，就住在那里。⁴¹ 有许多人来到他那里，他们说：“约翰一件神迹没有行过，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。”⁴² 在那里信耶稣的人就多了。」

所以我们可以看见，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指标，因着犹太人想要捉拿主耶稣的缘故，主耶稣退到了约但河外，到了约翰起初施洗的地方，也就是第一章二十八节所说的，在约但河外，伯大尼，约翰施洗的地方，住在那里。这个时候约翰已经被人捉拿，关在监牢里头，被人斩首了。但是约翰事奉的果效，仍然一直不断的延续过来，耶稣在这个时候回到这里来，有着相当深的意义。在这里激起了一个很重要的回应，因为这里说，有许多人就在这个时候来到主耶稣这里，

「他们说：“约翰一件神迹都没有行过，但约翰指着这人所说的一切话都是真的。”」因着约翰的见证的缘故，就有许多的人相信了主耶稣基督。这就引向了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。第十一章和第十二章是从我们所谓的「兆头篇」或者说「神迹篇」，转向「荣耀篇」的一个转接的段落。

神蹟的目的：顯出神的榮耀

「兆头篇」的顶峰：启示死亡和复活的奥秘

最高的兆头“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”

第十一章所记载的神迹，可以说是整个「兆头篇」的顶峰，将死亡和复活的奥秘启示了出来，指向那一个最高的兆头，也就是主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。

但是，第十一章的这一个神迹，也成为耶稣得荣耀的时候到了的一个肇因。所以有一个学者就认为拉撒路复活的故事，乃是受难故事的开始。他甚至说在某种意义上，整卷约翰福音都是耶稣受难的故事。因为它的作者是时常都在思想着这一个伟大的主题，这一个伟大的成就的。当主耶稣在约但河外，约翰施洗的地方的时候。这个时候在伯大尼，另外一个伯大尼，离耶路撒冷不远的那一个村庄；伯大尼，发生了一个故事，提到一个家庭的里面，三个姐弟，名字：马大、马利亚和拉撒路的故事。在这里就说到

(约十一 1)「有一个患病的人，名叫拉撒路，住在伯大尼，就是马利亚和她姐姐马大的村庄。」

而第十一章的第二节就说，

「这马利亚就是那用香膏抹主，又用头发擦他脚的，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。」

在这一段经文的里面，先给我们预先交待了马利亚在第十二章要用香膏抹主，并且用头发擦干。而这一个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弟弟，所以

(约十一 3-4)「她姊妹两个就打发人去见耶稣说：“主啊，你所爱的人病了。”耶稣听见了，就说：“这病不至于死，乃是为神的荣耀，叫神的儿子因此得荣耀。”」

所以这是第七个约翰选择要记载的神迹，也是七个神迹里面的最后一个。不过在这第七个神迹的里面，引发我们想起一件事情。主耶稣说，这病不至于死。或者说，这病不是要到死亡作为它的结局的，后面还会有后续的发展，但是这病为的是什么呢？这病是

为了神的荣耀，要叫神可以显出他的荣耀来。这应该让我们想到了，约翰福音第二章十一节，主耶稣在迦拿变水为酒的神迹之后，约翰所说的一句话，说：

「这是耶稣所行的头一件神迹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显出他的荣耀来，他的门徒就信他了。」

所以在这七个神迹的里面，第一个和最后一个，都提到耶稣所行的神迹，跟他的荣耀的显出是有关联的；跟耶稣基督能够藉着这个神迹得着荣耀是有关联的。这样的一个写作方法，其实他的意思乃是表明说，这七个神迹都是显出了他的荣耀来。

爱的耽延

但接着下去的第五节、第六节，却是值得我们稍微停下来，深入一点的来思想的一段经文。第五节这么说：「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，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」

这里有一个非常有意思的词，是我们的中文圣经把它省略掉的。在第六节的最开头有一个希腊文，这个词我们的中文圣经把它省略掉了。但这一个希腊文有一些的圣经译本是这样子翻译的，比如说，像英文的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就把它翻译成 yet。中文的新译本，就照着英文的 New International Version 的 yet 把它翻译成「然而」，这样翻译成「然而」，似乎叫语气比较通顺一点了。

「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，然而，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」似乎语气可以更通顺一点，说明耶稣基督虽然爱马大和她的妹子，并拉撒路。但是呢，因为这个神迹要显出他的荣耀的缘故，所以他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可是这一个词，这一个希腊文，在整本新约圣经的里面，从来没有一次是用做「然而」的意思。这一个词叫 oun，oun 这个词并没有「然而」的意思。相反的，oun 这个词，它的意思最普遍，最常见的叫做「所以」，我们可以这么说：

「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妹子并拉撒路，所以，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」

耶稣为什么要在所居之地多住了那两天的时间呢？就因为他像往常一样，一直不断的爱着马大和她的妹子并拉撒路，所以听见他所爱的拉撒路病了，耶稣并没有像我们一般人的反应一样，急急忙忙的就赶紧要去探望我们所爱的人。甚至于可能像马大和马利亚所期盼的一样，你赶快来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的兄弟必不死。可是耶稣基督就因为他对他们的爱的缘故，反而在所住的地方，多住了两天。他并没有急忙的动身回去。这是值得我们深思的。

有许多的时候，我们遇见一些为难处，我们遇见一些苦难，我们在苦难，在难处的当中，向神呼喊，说：神啊，拯救我！神啊，帮助我！可是多少时候，我们似乎听不见神的声音，我们似乎没有得着神的回答。神似乎距离我们非常、非常遥远。神似乎弃我们于不顾。我们感觉不到神的爱，我们却不知道，就好像拉撒路的故事一样，有许多时候，神没有立刻回应我们的祷告，不是因为他不爱我们。恰恰相反，正因为他爱我们，所以为着显出更大的荣耀来，为着我们更大的益处，以至于他暂时没有回应我们的祷告，这是很美的一课。为什么主耶稣要在所住之地多住了那两天？这可能跟耶稣的所在地点有一点关联。一般传统都认为这个拉撒路患病的消息，是花了一天的时间传到了约但河东给耶稣。但是呢，当这个消息还没有传来的时候，耶稣基督就知道说，这病是不至于死的。但是呢，经过了，当他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呢，他凭着他超自然的知

识，他就知道拉撒路已经死了。所以呢，就在报信的人动身没多久之后，可能拉撒路就死了。拉撒路的死并不是因为耶稣的耽搁两天所造成的。经过了这一个两天，然后，主耶稣就花了一天，在回到伯大尼的路程上面，所以总共就过了四天。这样一来，将耶稣的耽搁的决定就解释为他不受人的操纵，他故意的拒绝接受被人操纵，好像在迦拿的婚宴里面，马利亚的故事一样。或者在住棚节的时候，他的兄弟们要他上耶路撒冷去守住棚节的时候一样。他的时候还没有到，所以他不让人操纵，而是要等候着他的父的时候来到。

另外，传统的解释，也认为，最重要的是说，这样子的耽搁，确保拉撒路死了，会有够长的时间，免得有人误以为，这个神迹只是在人的灵还没有离开当地之前，就复苏过来。所以耶稣所行的神迹，的确是以惊人的大能，证实了他的门徒与朋友们的信心。但如果，耶稣接到请求之后就立刻就回应的话，他们就不会有这样子的信心了。这是传统的理解，这样的一个理解有许多有价值之处。如果耶稣是像一般所以为的一样，在约但河东，距离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只有一天的路程的话，当然是如此。可是圣经学者D.A.卡森却提出了另外一个不同的看法，他认为约翰施洗的地方，是在巴坦尼亚地区，是距离耶路撒冷的东北方大约有一百五十公里之处。如果是这样的话，就必须要把传统的解释放弃掉了。因为传统的解释，必须要假设，当报信的人带着拉撒路生病的消息离开伯大尼的时候，拉撒路几乎马上就死了。

但这样的一个解释忽略了十一章第四节，跟十一章的第十一节之间的这一个差异。因为十一章的第十一节，主耶稣才说到，拉撒路死了，拉撒路睡了。那是经过了那多耽延的两天，主耶稣才说这一句话的。所以对耶稣来说，当拉撒路病了的时候，当他听到了这个消息的时候，拉撒路还活着，因为那时候耶稣说，这病不至于死。可见拉撒路还没有死，当时他还活着。是在经过了那两天的耽搁之后，耶稣才说，「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。」他是透过了一个超然的知识，得知拉撒路已经死了。而拉撒路的死，仿佛是从神而来的一个记号，差遣他和门徒前往伯大尼。这样一来，就表示着拉撒路的死与复活之间所相隔的四天，是从耶稣动身前往伯大尼开始的。而耶稣如果是在北方，距离耶路撒冷有一百五十公里左右的话，那么大约就是一个健康的人花了四天的时间，才能够来到伯大尼这里，这也就是第十七节所说的那四天。因此，耶稣基督耽搁了那两天的时间，我们可以很明确的知道，是从拉撒路死了之后，他才动身离开那里来到耶路撒冷的，那是死了四天之后，他抵达了耶路撒冷。

总之，很可能是因为这样的缘故，耶稣基督故意停留在当地，仍然等到拉撒路确实断气了，他才要动身。一面来说，因为他也不可能赶在拉撒路死之前回到伯大尼。但另外一面，他也要确保当他抵达伯大尼的时候，拉撒路已经死了四天了。因为根据后来的拉比们的传统，他们认为一个人死了以后，他的灵魂会在他的身体上徘徊三天，想要重新进入到身体的里面。但是，一旦看到身体的外形改变，也就是说身体开始腐烂了，这个时候灵魂就会离去了。这么一来，死亡就再也不可能改变了，死亡就已经成为定局，一个人就再也没有活过来的可能性了。因此，第五节、第六节说，「耶稣素来爱马大和她的妹子并拉撒路，所以他听见拉撒路病了，就在所居之地仍住了两天。」

復活與生命

过了那两天之后，他对门徒说：(约十一 7 - 8)

「然後對門徒說：“我们再往犹太去吧！”门徒们说：“拉比，犹太人近来要拿石头打你，你还往那里去吗？”

主耶稣在这个时候，趁机又给他们有一个教导，提醒他们要把握机会来为神作工，他说：(约十一 9 - 10)

「耶稣回答说：“白日不是有十二小时吗？人在白日走路，就不至跌倒，因为看见这世上的光；若在黑夜走路，就必跌倒，因为他没有光。”

主耶稣说了这话，就对他们说：

“我们的朋友拉撒路睡了，我去叫醒他！”

主耶稣用“睡了”这个词，来描写拉撒路的死亡，他说，我要去叫醒他。门徒们说，主啊，不必去了，既然是睡了，那么就表示他的病已经好了，睡得著就是病好了。可是约翰马上就解释说，

(约十一 13 - 15)「耶稣这话是指着他死说的，他们却以为是说照常睡了。耶稣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：“拉撒路死了。我没有在那里就欢喜，这是为你们的缘故，好叫你们相信。如今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！”

主耶稣说，他患病的时候，我没有在那里，一面来说是因为他爱马大和她妹子马利亚，并拉撒路的缘故；另外一面是为了你们的缘故，要叫你们看见神的荣耀，要叫神的儿子得着荣耀，并且叫你们可以相信。好像在第一个神迹的里面一样，门徒们因为看见耶稣基督所行的荣耀，就信了他。同样的主耶稣在这里也是同样如此的说，他故意的耽搁到拉撒路死了，他才要动身回到伯大尼去。然后他这个时候就说，如今，他已经死了，我们可以往他那里去吧。这时候有一个门徒就是多马，名字又叫做低土马，低土马的意思是双胞胎的意思，至于他的双胞胎兄弟是谁，圣经没有给我们交待。低土马，这个多马就对同作门徒的说：“我们也去和他同死吧。”既然他不怕死，那么我们也和他同死吧。所以耶稣和门徒们就动身离开了约翰施洗的地方，回到了伯大尼。

到了，就知道拉撒路在坟墓里已经四天了。这一个伯大尼距离耶路撒冷不算太遥远，那时就有很多在耶路撒冷的犹太人来看马大和马利亚，要为着死人拉撒路的缘故，来安慰马大和马利亚，当马大听见耶稣来了，还没有进到村子的里面，马大就出去来迎接耶稣。但马利亚，仍然坐在家裡，我们不知道原因為何。

但是，接着下去，就说到；

「马大对耶稣说：“主啊，你若早在这里，我兄弟必不死！”」

似乎主耶稣基督耽搁了；你来了，他必定不会死。但接着下去，她说，

「就是现在，我也知道，你无论向神求什么，神也必赐给你。」耶稣就对他说：

「耶稣说：“你兄弟必然复活。”

马大说：“对，我知道在末日复活的时候，他必复活，”但耶稣给她一个回答，「耶稣对她说：“复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！”

或者我们可以直接一点的翻译说：「我是复活和生命。」

这是约翰福音的七个“我是”里面的一个，「我是复活和生命。」

但问题是，什么叫我是复活和生命？「复活」和「生命」是一件事呢？还是两件事呢？不同的学者有不同的看法。不过根据上下文，可能比较恰当的看法是认为，这是两件不同的事情，而两件却是互补的。因为接着下去的下文，主耶稣就这么说，他说：“信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。”」因为「我是复活。」

「凡活着信我也必永远不死。」；因为「我是生命。」

所以主耶稣在这里给我们看见，他所带来给我们的那更丰盛的生命，向着我们有两个大的保证。第一个保证是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远不死。」那是指着我们的属灵生命说的，我们要得着一个永远的生命，这生命是一个不死的生命。

但是我们的肉身，如果主耶稣基督没有很快再来的话，那么我们的肉身可能还要经过死亡。这样子的人，主耶稣也应许我们说，「信我的人，虽然死了，也必复活。」因此主耶稣说：“我是复活，我是生命。”

这是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要有的把握，我们敢于靠着耶稣基督所给我们的这更丰盛的生命，活在这个世界上，知道我们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个更丰盛，更美好的生命，可以在地上显出一个，跟我们的天然生命截然不同的情景来，在这一个地上为着主耶稣基督作美好的见证。另外一面，我们也带着极大的把握，知道虽然我们的肉体渐渐朽坏，我们有一天可能也会经过死亡的关口。但感谢神，我们却不是到了坟墓为止的。我们不是停在死亡而已，我们怀着盼望，相信有一天，这位复活的耶稣基督要再来的时候，他要叫我们再一次的从死里头复活过来。

主耶稣问马大说，你信这话吗？马大回答说：

「馬大說：“主啊，是的，我信你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就是那要临到世界的。”」

马大在这里表白了她的信仰，接着她马上就回去，暗暗的对她的妹妹马利亚说：“夫子来了，叫你。”

可能约翰没有把整个耶稣跟马大对话的过程记载下来了，只是在这里，她就很快地回去把马利亚叫到耶稣那里。马利亚就起身又到村子外，去见耶稣。

这个时候，因着马利亚急急忙忙的离开的缘故，所以在场的那一些想要安慰马利亚的犹太人，以为她是要到坟墓那里去哭，所以就跟着她。但是却没想到

(約十一 32)「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裡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腳前，說：“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裡，我兄弟必不死。”」

她所说的话也像马大所说的话。

(約十一 33 - 34)「耶穌看見她哭，並且看見與她同來的猶太人也哭，就心里悲叹，又甚忧愁，便说：“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？”他們回答說：“請主來看。”」

这里我们的中文圣经翻译成「心里悲叹」，「悲叹」这个词到了三十八节会再一次出现。但这一个「悲叹」可能还不只是悲叹的含义而已，这个词用在马的身上，可以形容马在生气的时候，那种从鼻孔里头喷出气息来的情景。因此这个词可能不只是表达悲叹的含义，而是表达了忿怒、生气，那一种义愤填膺的情景。耶稣基督看见了马利亚哭，也看见与她同来的那许多犹太人哭，他就忿怒，并且忧愁。到底是什么叫耶稣基督忿怒？后面再一次的提到他的忿怒。很可能主耶稣的忿怒，是因为他想到了罪恶的权势所带来的死亡，这一个死亡给人世间带来了这许多的悲痛。因此他对罪恶权势感到忿怒，同时也忧愁他们的哀恸。

因此他就问她们说：“你们把他安放在哪里？”周围的人就说：“请主来看。”这时候耶稣哭了。犹太人从耶稣的哭的里面，有一个反应说：“你看他爱这人是何等的恳切。”里面也有人说：“他既然开了瞎子的眼睛，岂不能叫这人不死吗？”所以他们带着耶稣来到坟墓那里。那一个坟墓是个洞，有一块石头挡着，耶稣来到坟墓这里就说，你们把石头挪开，马大抗议说：“主啊，他现在必是臭了，因为他死了已经四天了。”在那里的天气，死了四天，尸体已经开始腐烂，必然臭了。但耶稣回答说：

「耶穌說：“我不是对你说过，你若信，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？”」所以

「他们就把石头挪开。耶稣举目望天说：“父啊，我感谢你，因为你已经听我；我也知道你常听我。但我说这话，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，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。”

耶稣基督深信父神已经听了他的祷告，他也知道父神向来都听他的祷告，但他仍然刻意的在众人的面前，举目望天，高声的祷告，知道神听他的祷告，为了要叫众人可以信心得着刚强，为了要叫众人可以相信他。当他祷告完了，就大声呼叫说：

「說了這話，就大聲呼叫說：“拉撒路出来！”

拉撒路就出来了，他的手脚裹着布，他的脸上包着手巾，主耶稣吩咐周围的人说：“解开，叫他走！”

耶稣基督在前面第五章曾经应许说，时候将到，那时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就要活了。在拉撒路复活的这个记载的里面，我们看见耶稣基督的这一个应许得着了初步的应验。而有一天，当耶稣基督再来的时候，所有在坟墓里面的人，也都还要再听见耶稣基督，神儿子的声音，听见的人就要活了。感谢神，耶稣是复活，耶稣也是生命。

反應

这一章结束的时候提到了，(約十一 45 - 48)

「⁴⁵ 那些来看马利亚的犹太人，见了耶稣所做的事，就多有信他的。⁴⁶ 但是其中也有去见法利赛人的，将耶稣所做的事告诉他们。⁴⁷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就聚集公会，说：“这人行好些神迹，我们怎么办呢？”⁴⁸ 若这样由着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。”

这里再一次的暴露出，这一群牧人只顾牧养自己的情景，他们所关心的不是地土，不是百姓，他们所关心的是他们自己的利益。所以他们说，若这样由着他，人人都要信他，那么就会引发罗马人来干涉，罗马人就会来夺“我们的”地土和“我们的”百姓。在希腊文的裡面，这两个地方“我们的”都是特别强调的语气，突显出他们所关心的是“我们的”利益。

「⁴⁹ 内中有一个人，名叫该亚法，本年作大祭司，就对他们说：“你们不知道什么。⁵⁰ 独不想一个人替百姓死，免得通国灭亡，就是你们的益处。”

藉着该亚法的这一句话，作者约翰看出了更深的一个意义，虽然该亚法的意思是牺牲耶稣，保住了全国；保住了百姓；保住了地土；保住了我们的利益。但约翰却从这里，看出一个更深的意义。说到耶稣基督将要替这一国死，而且不但替这一国死，更要将神四散的子民，都聚集归一。正好像主耶稣在上一章里面所说的一样，

(約十 16)「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。」

但耶稣怎么样子的去领他们来，就是藉着好牧人为羊而舍命，来达到把天下所有的羊都聚集归一的结果。但是却也突显出这一些当时代的宗教领袖们，他们在神旨意中，在神的托付中的失败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主耶穌為何在聽見拉撒路病了以後仍在原地住了兩天？
2. 請解釋耶穌所說的「我就是復活與生命」的意思。
3. 本課結尾提及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對於拉撒路復活的反應。如何反映出那時代的「牧人」？該亞法的話又如何如何在無意間預言了「好牧人」的作為？

